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下午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主持人:翁委員兼召集人金輅

出席委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朱俊彰委員、李德財委員、羅竹芳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翁朝棟委員、李世光委員、陳月端委員、許銘春委員

校友代表:鄭再興委員、武東星委員、楊淑芬委員、連振宇委員

學校代表:游淙祺委員、王家蓁委員、黃三益委員、陸曉筠委員、楊靜利委員、薛佑玲委員、李思平委員

列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人事室張朝翔主任、陳淑娟組長、王元宏組長

紀錄:蔡欣霓

## 壹、召集人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 參、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四次至第五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請備查(略)

決議: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4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20584號書函同意備查。

二、本校校長遴選有關辦理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行使同意權等相關事宜，謹報告如下:

(一) 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業於3月19日(星期二)假本校國際研究大樓2樓光中廳辦理完成，各場次說明會除現場直播並將影音資料及候選人簡報檔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提供閱覽。

(二) 教師行使同意權已於3月27日(星期三)假本校行政大樓2樓玄關辦理投票，本次應投票教師總人數為554人，實際投票人數為460人(投票率為 $460/554=83.03\%$ )。

(三) 開票結果計有黃義佑教授及李志鵬教授等2位候選人通過出席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經遴委會選務監督人員黃三益委員及楊靜利委員現場確認。

(四) 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黃義佑教授及李志鵬教授等 2 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出席 1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本會第 3 次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 伍、合格校長候選人簡報及詢答

一、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本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如下：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本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第 1 目)。惟經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詢答時間以不超過六十分鐘。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本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第 2 目)。

二、同意權行使之投票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玄關辦理完竣，黃義佑教授及李志鵬教授(依號次順序)等二位候選人均通過同意權門檻經邀請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

三、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之進行方式如下：

場次	時間	合格校長候選人	內容
1	14:30-15:00	1 號合格校長候選人黃義佑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5:00-16:00 (不超過 60 分鐘)		詢答時間
休息 10 分鐘			
2	16:10-16:40	2 號合格校長候選人李志鵬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6:40-17:40 (不超過 60 分鐘)		詢答時間
備註	1、治校理念說明：每位合格候選人以 30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2、詢答時間： <u>不超過 60 分鐘</u> ，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詢答方式每次由 3 位委員針對合格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以 5 分鐘為原		

	<p>則，並可視會議當日詢答狀況適時調整；詢答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p>3、<u>請合格校長候選人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行政大樓 7 樓校史室準備。</u></p>
--	--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定本校第八任校長人選及報請教育部聘任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作業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三、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一) 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二、本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

(一) 投票方式如下 (遴定校長人選；第 3 目)：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二人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1) 二人同票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2) 以上程序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遴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獲出席委員同意票前二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2) 若得票數最高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票者為校長人選。

(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得以無記名單記法重新投票一次，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仍無人得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二) 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第4目)。

(三) 本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第5目)。

三、為利開票作業進行推選唱票及計票之監票委員各1位，另整票、唱票及計票由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協助。

四、本次會議相關事項擬議如下是否妥適，併請委員審議：

(一) 當選人名單確定後將於遴委會後逕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公告內容如下：「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13年4月13日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邀請通過校內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和詢答，並依「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遴定○○○教授為新任校長，後續將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 未獲選者擬由本會函知候選人並表誠致謝忱，內容如附件。

(三)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下架。

決議：

一、推選陳月端委員為唱票之監票委員，武東星委員為計票之監票委員。

二、經出席委員依作業細則第7條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結果，1號黃義佑候選人及2號李志鵬候選人經三輪投票，得票數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將依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三、有關第二次重新公告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本會第4次會議時間預定為113年5月18日；治校理念說明會暫定為113年5月24日；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時間暫定為113年5月29日。

案由二：本次會議紀錄得公告之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作業細則第10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

此限。

決議：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經逐案確認，全部予以公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9點00分